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

鄢环建审[2024] 2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关于鄢陵县倍鲜食品有限公司马坊分公司 年产 5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鄢陵县倍鲜食品有限公司马坊分公司：

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91411024MACWA23070)
上报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鄢陵县
倍鲜食品有限公司马坊分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油炸方便面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
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
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
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原则
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
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要求,主动公
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,

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投料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废气。其中，投料废气采取“二次密闭+投料口上方集气罩”收集后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(DA001)；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，由1根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(DA002)。项目投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限值，锅炉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标准限值，且同时需满足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(2021年修订版)涉锅炉企业A级标准限值。

2、废水。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锅炉排水。其中，生活污水通过新建化粪池处理后，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；生产废水通过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定期灌溉于林地；

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，直接洒水降尘。项目产生废水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。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和面机、压延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、水泵等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，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。项目固废包含生活垃圾、废包装袋、方便面碎渣、除尘器收灰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。其中，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；方便面碎渣、除尘器收灰定期外售饲料加工单位；污泥晾干后送垃圾填埋场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（出厂量）为：COD 0t/a、NH₃-N 0t/a、SO₂ 0.0206t/a、NO_x 0.1567t/a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2月7日



抄送：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，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